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肆字第1121832007號

主旨：公告112年7月11日、12日及13日廢止111年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村（里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107年直轄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計52戶，專戶名冊詳如附件。

依據：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6項規定。

裝

訂

線